

年報
2011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同修仁德
濟世養生

趙樸初書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4
公司架構	5
財務概要	6
董事長報告	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17
董事會報告	18-32
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34-4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2-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47
資產負債表	48-49
合併利潤表	50
合併綜合收益表	51
合併權益變動表	52-53
合併現金流量表	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5-1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梅群(董事長)
殷順海
王煜煒
房家志
謝佔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丁良輝
金世元

監事

張錫傑(監事長)
吳以鋼
王彥榮

高級管理人員

白建
李大鳴
解素花
劉存英
郭桂芹
張京彥

公司秘書

張京彥

審核委員會

丁良輝(主席)
譚惠珠
金世元

薪酬委員會

金世元(主席)¹
梅群
丁良輝

提名委員會

梅群(主席)
譚惠珠
金世元

授權代表

梅群
張京彥

接受傳票及通告之授權代表

張京彥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15號公爵大廈17層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分行
中國銀行，北京及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分行
交通銀行，北京分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1：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中，改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金世元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梅群先生改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16號

股票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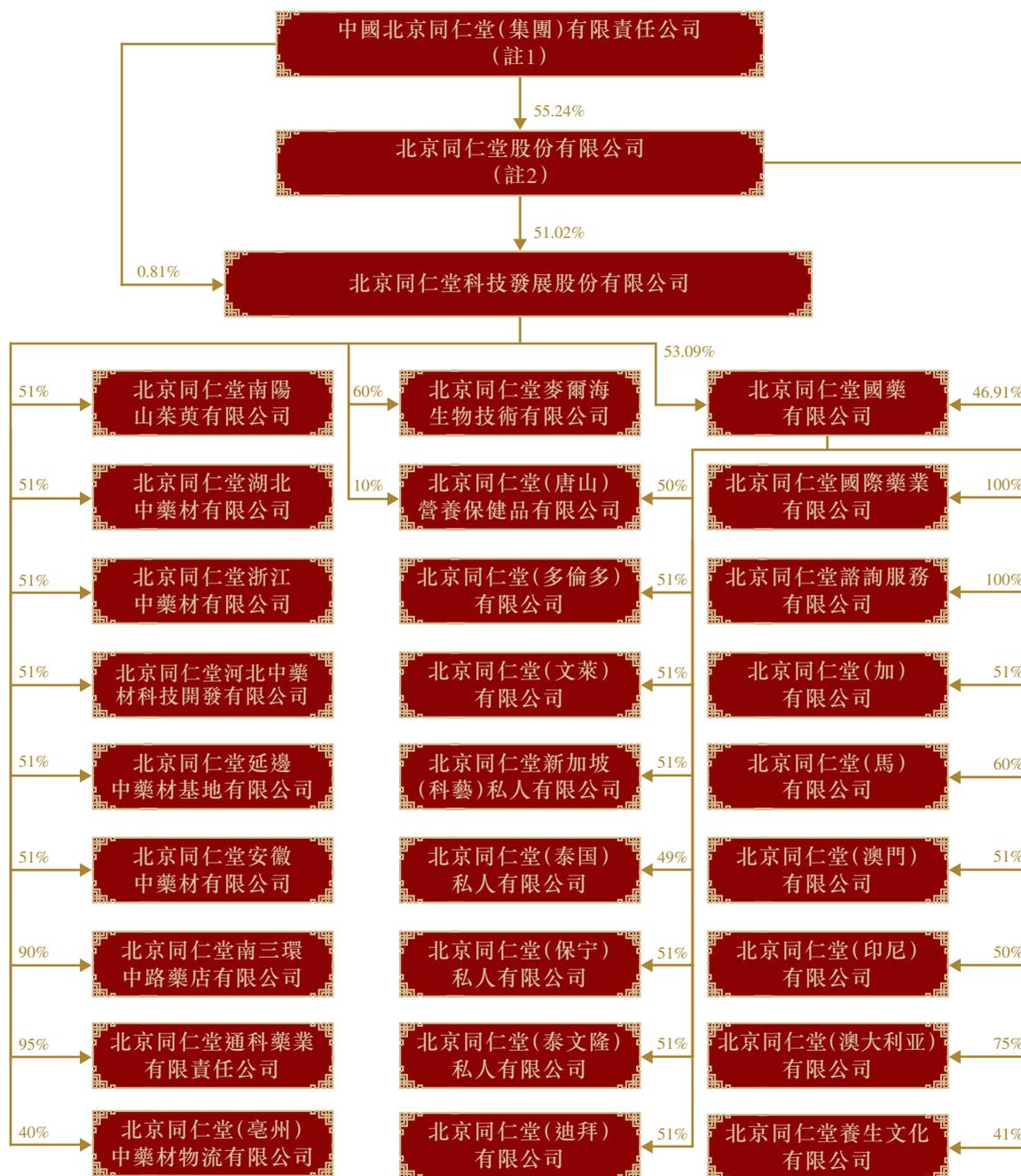
1666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



公司架構



註1：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是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或「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註2：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成立於一九九七年，同年六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是同仁堂科技的控股公司。

財務概要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呈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呈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呈列)
業績					
收入	1,936,418	1,578,914	1,352,202	1,211,455	1,157,030
除所得稅前利潤	335,897	266,794	227,252	197,248	179,528
所得稅費用	(54,444)	(42,068)	(37,133)	(30,509)	(25,474)
年度利潤	281,453	224,726	190,119	166,739	154,054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54,687	197,978	176,369	160,528	153,915
非控制性權益	26,766	26,748	13,750	6,211	139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98,968	479,950	467,049	500,160	542,517
流動資產	2,218,911	1,699,132	1,463,918	1,295,022	1,190,541
資產總計	2,817,879	2,179,082	1,930,967	1,795,182	1,733,058
非流動負債	57,324	30,288	16,104	13,250	12,250
流動負債	821,485	408,367	293,666	297,027	313,003
負債合計	878,809	438,655	309,770	310,277	325,253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718,888	1,562,927	1,476,795	1,360,392	1,284,931
非控制性權益	220,182	177,500	144,402	124,513	122,874
權益合計	1,939,070	1,740,427	1,621,197	1,484,905	1,407,805



董事長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營企業(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93,641.8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57,891.4萬元增長22.64%，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25,468.7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9,797.8萬元(經重列)增長28.64%。

全年回顧

二零一一年，是中國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攻堅之年，也是中國「十二五」醫藥事業發展的開局之年。隨著新醫改的全面推進和不斷深化，醫藥衛生支出在政府支出中所佔比重不斷增加，醫療衛生資源結構不斷調整並向中醫藥傾斜，使中醫藥行業發展速度得到進一步提升。同時，以新版GMP實施、基本藥物目錄產品的電子監管實施為裡程碑，藥品產業規範化進一步加強。然而，二零一一年全球發達經濟體在主權債務危機影響下紛紛削減預算，全球經濟增長步伐在經歷二零零八年的金融危機後再次大幅放緩。此外，中藥材的自然屬性使其易受自然環境影響，導致價格波動頻繁，而國內CPI的持續偏高也使得中藥企業成本有所增加。

二零一一年對本公司而言是邁向集團化發展進程的關鍵之年。年內，公司堅持一貫地可持續發展理念，博觀而慎行，厚積而薄發，以「專業化、規模化、集團化」為目標，多部門密切配合，各生產基地協同調配，整體佈局，以點帶面，以穩定發展為基準逐步推進主導品種系列差異化運作，以樹立百年品牌的標準修訂完善各項品質標準，通過各專項工作和重點工程的實施，最終實現公司整體穩定、健康發展。



前景與展望

二零一二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有可能深化，仍會拖累歐洲乃至全球經濟復蘇，加之全球宏觀政策協調難度加大，全球經濟仍將呈現低速增長態勢，新興經濟體增速亦將繼續放緩，全球通脹壓力依然較大。展望未來，政府對中醫藥產業發展的重視以及新醫改政策的進一步深入對中藥行業的利好影響都將為中藥產業的發展帶來契機，而國家對藥品的持續限價和全面推進藥品集中採購等，都將會進一步提高行業集中度。由此，醫藥企業必須重視自身品牌形象的維護和提升，健康的品牌形象是企業一直以來的核心競爭力的綜合體現，是長期以來產品質量穩定的結果，企業唯有如此，方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獲得更為特殊的優勢，才能在長遠發展中立於不敗之地。

展望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將是乘勢而搏的關鍵一年，本人將與本公司全體員工一起，進一步開拓發展思路，穩步發展，夯實基礎，優化管理架構，促進子公司發展，通過走「專業化」道路，推動「規模化」發展，最終實現「集團化」運作。

本人在此謹向董事會（「董事會」）同仁及本公司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向所有股東致以誠摯的敬意，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厚愛，對公司的支持和理解。本公司將一如既往，以良好的業績回報所有股東。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面對國內、外經濟環境和行業政策的不斷變化，本公司按照「夯實基礎、強化管理」的整體工作部署，腳踏實地，齊心協力，勇於創新，開拓進取，本公司整體呈現良性發展的態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93,641.8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57,891.4萬元增長22.64%，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為人民幣25,468.7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9,797.8萬元（經重列）增長28.64%。

銷售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深化品種群建設，梳理拓寬渠道網絡，深入挖潛，加強管控，實現整體協調增長。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根據新的市場形勢對原有營銷策略進行調整補充，將品種推廣、渠道建設與終端開發相結合。一方面，本公司積極尋求具有終端或醫療資源的經銷商大力開展渠道建設，同時選擇具有優勢資源的經銷商開展長期戰略合作，在鞏固了原有支柱區域的同時推動了新支柱區域發展。另一方面，強化終端開發和提高終端鋪市率，注重產品宣傳，積極與當地媒體和公益團體合作，推動本土化銷售，以主題活動和義診等多種形式的推廣活動為依託，推進終端穩健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公司持續提升經營質量，防範經營風險。本公司繼續加強市場巡查，穩定主導品種的產品價格，維護市場秩序；強調回款質量，確保現金流，為實現風險可控、優質經營提供了保障。同時，本公司積極培養和提升營銷人員的職業素養和專業技能，充分發揮營銷人員的主觀能動性以提高行銷創新能力。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進一步明確品種定位，利用主導品種系列的產品差異性、地域差異性等進行差異性銷售，著力加強清火類、感冒類、補益類品種群建設。年內公司共生產銷售百餘種產品，其中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一千萬元的產品達到了二十一個；銷售額介於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之間的产品十七個，產品集中度進一步提高。主導產品中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8.52%，感冒清熱顆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3.76%，除牛黃解毒片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外，其他增幅明顯的產品有金匱腎氣丸系列、西黃丸系列、生脈飲系列、加味逍遙丸系列、舒肝和胃丸系列等，均較上年同期增長20%以上。

海外市場方面，二零一一年受世界經濟復蘇放緩及人民幣的持續升值的影響，中國出口增速整體呈現前高後低走勢，也對公司出口工作帶來諸多風險和挑戰。公司面對日趨複雜的外部環境，努力克服外部環境變化的不利影響，注重優化出口產品結構、市場結構和地區結構，增強出口可持續發展能力。二零一一年公司產品出口銷售收入達美元591.4萬元，較上年增長20.60%。



生產

二零一一年公司產品涉及丸劑、片劑、顆粒劑、膠囊劑、液體製劑等十餘種劑型。年內，公司考慮未來發展規模及管理需要，正式實施分廠制，各生產基地從單一生產型基地轉型為生產管理型分廠。各分廠依據新模式，制定職能職責、組織架構及崗位設置調整、完善工作流程及管理制。分廠管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隊積極創新思想，提升綜合管理能力，建立分廠考核與激勵機制，延伸分廠人員派出機制，培養複合型人才實現人力資源創新；以技術改造、工藝革新等實現技術創新。由此，為公司實現「集團化」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年內，公司根據國家藥監局對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品種實施電子監管的要求，加強藥品電子監管，改造相關資訊系統，完善了藥品電子標識制度，建立重點藥品安全電子追溯體系。此外，公司注重提高生產機械化水平，繼完成小丸一次成型改造後，通過引入煎蠟機、扣皮機等生產設備著重解決了大蜜丸生產線的生產瓶頸，在提高生產效率的同時降低了生產成本。

於北京市通州區設立的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通科公司」），作為中藥材提取車間，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本公司各劑型藥品的生產提供半成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科公司總投資人民幣7,500萬元，其中本公司累計投資人民幣7,125萬元，佔總投資的95%；北京市通州區牛堡屯藥材加工廠累計投資人民幣375萬元，佔總投資的5%。二零一一年，通科公司生產的半成品有效地滿足了本公司的生產需要。

管理與研發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基礎管理。針對中藥材價格波動頻繁的狀況，本公司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分析價格漲跌原因，結合銷售訂單和生產計劃，全面統籌，提前謀劃並進行合理儲備，盡量降低採購成本。同時，本公司嚴格篩查並定期更新所有供應商信譽及資質，細化供應商評審標準，加強對供應商的質量管理及監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以專項工作管理模式進行專題攻關，實現了以點帶面，全面提升了本公司各層級的執行力和管理效率。這項管理模式已經成為本公司落實各項重點工作的有效手段，並被評為北京市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一等獎。此外，本公司按百年品牌的標準，結合電子監管碼實施和新版GMP實行，健全完善質量管理體系，使質量標準細緻化，質量管理常態化。年內，本公司順利通過了澳大利亞藥物管理局(TGA)復檢認證。

研發方面，本公司穩步提高科研水平，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並重。本公司先後開展了質量標準和特異性研究，為產品銷售提供技術支撐；另外，本公司著力於成果轉化，聯繫生產實際，服務生產需要。本公司於年內再次通過了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審核。

國內零售網絡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南三環中路藥店」)，為一家位於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的零售藥店。二零一一年，南三環中路藥店充分發揮特色經營，堅持名店、名藥的經營方向，以突出品牌為目標，立足長遠發展，提高服務水平。報告期內南三環中路藥店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5,975.55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2.34%。

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

目前，本公司已分別在河北、河南、湖北、浙江、安徽、吉林投資設立六個子公司，可為公司提供山茱萸、茯苓、荊芥等主要中藥原材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所屬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積極落實藥材生產、採收、加工等工作。安徽基地充分利用政府的扶持政策，與銅陵市牡丹研究所合作，開展銅陵牡丹病蟲害綜合防治及示範工作，同時獲得了安徽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皖藥行動項目立項。延邊基地與延邊衛視經濟頻道合作，在宣傳了自身的同時，也宣傳了同仁堂企業文化。此外，河北基地積極參加了華北地區道地藥材規範化種植基地優化升級及系列產品綜合開發研究項目，並與唐山師範學院合作共同承擔了板藍根、北柴胡規範化種植基地及其SOP優化升級研究項目。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所屬各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共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1,177.37萬元，同比增長33.76%。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為保證本公司產品所需藥材原料供應及藥材質量發揮了重要作用。

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同仁堂麥爾海」)

同仁堂麥爾海總投資300萬美元，由本公司和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共同組建，其中本公司投資佔60%。同仁堂麥爾海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脂質體技術與中藥現代化的結合及其在藥品、化妝品領域的應用，其產品以膏霜類、面眼貼膜類和脂質體類護膚產品為主。二零一一年同仁堂麥爾海積極推進新產品上市，草本清透卸妝乳、妙顏多重隔離底妝修飾乳(BB霜)、草本清爽保濕噴霧等九款新產品已上市銷售。二零一一年，同仁堂麥爾海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3,940.76萬元，同比增長8.32%。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海外銷售網絡

同仁堂國藥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由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共同投資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總投資港幣20,143萬元，其中本公司出資港幣10,694萬元，佔53.09%；同仁堂股份出資港幣9,449萬元，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6.91%。同仁堂國藥主要業務為(1)透過其海外分銷網絡，分銷及零售中藥產品；(2)為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提供海外銷售代理服務；(3)研發、生產及銷售其自有產品。

目前，同仁堂國藥在香港大埔工業園區擁有建築面積一萬餘平方米的中藥產品生產廠房，已取得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業管理小組頒發的《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製造商證明書，可生產丸劑、膠囊劑等多種劑型的產品。其主要產品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已成功推向海內外市場，銷售形勢喜人。一直以來，同仁堂國藥作為同仁堂海外的文化塑造中心，堅持以同仁堂文化為核心，將中國傳統文化、中醫藥養生文化與同仁堂歷史、海外多元文化有機結合，著力加強海外銷售網路建設，不斷開發新的銷售終端，發展完善自己的網絡體系。年內，同仁堂國藥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迪拜投資設立北京同仁堂（迪拜）有限公司，並在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等地新開辦多家藥店，進一步擴大了市場，產生了良好的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末，同仁堂國藥已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之外的十一個國家和地區（澳門、馬來西亞、加拿大、印度尼西亞、韓國、泰國、澳大利亞、新加坡、汶萊、柬埔寨和阿聯酋）成立了十二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均秉承北京同仁堂的優良傳統，以「名店」、「名藥」、「名醫」相結合的方式，在當地開展藥品分銷業務、建設零售網絡，經營狀況良好。二零一一年，上述十二家合資公司合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9,450.46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7,360.79萬元增長28.39%。

二零一一年，同仁堂國藥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3,430.25萬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6,580.13萬元同比增長41.32%。



位於香港中環的藥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資金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合共為人民幣671,69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1,108,000元)，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2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借款年利率為6.45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817,87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2,179,082,000元)，資金來源為非流動負債人民幣57,324,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288,000元)，流動負債人民幣821,48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8,367,000元)，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人民幣1,718,88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1,562,927,000元)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220,18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500,000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5。

資本負債及流動資金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與將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比率，為0.0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0.01)。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2.7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用作擔保任何債項之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幣(主要為港幣)計價,故將會有外匯風險。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果,但對本集團影響不大。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a)(i)。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內但已簽約的與生產設施建設有關之資本承諾約人民幣21,28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02,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

未來投資計劃

本公司計劃分別在中國北京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及安徽省亳州市建造大興生產基地(「大興基地」)及亳州中藥材前處理及物流基地(「亳州基地」)。大興基地將成為兼具固體製劑、液體製劑等各劑型中藥產品生產與科研功能的綜合型產業基地,亳州基地建成後可為本公司提供淨選和炮製加工後的中藥材原料,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產能及完善供應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將堅持走「專業化、規模化、集團化」的道路，抓住機遇，以穩步發展為出發點，進一步開拓發展思路，創新發展模式，提高發展質量，增強發展後勁，做長、做強、做大同仁堂。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重點工作有如下方面：

1、 推動品種群建設，維護品牌，實現專業化建設

本公司將根據醫藥行業特別是中醫藥行業發展趨勢，以及自身定位和實際情況，明確方向，拓寬工作思路，將子公司經營定位專業化、管道經營模式專業化、產品研發管理專業化、人員素質培養專業化等方面相結合，進一步優化經營結構，精幹主業，增強企業發展的核心競爭力，不斷提升本公司在中醫藥領域的地位及影響力。

2、 推進生產基地建設，提升產能，實現規模化發展

本公司將按照專業化生產和規模化發展的要求，規劃建設新的生產基地和前處理及物流基地。新基地將依照不斷增長的產能需求進行規劃設計，生產過程中積極開展新設備、新技術的應用，優化工藝路線設計，最大限度地提升產能。本公司將加強對項目建設的管理與組織，內審部將負責對項目建設全過程進行審計與監督，對進度、質量、成本方面全面控制。此外，本公司將繼續深化落實「分廠制」，夯實工業基礎，實現工業佈局優化和生產規模化。

3、 完善健全制度體系，轉型職能，推動集團化管理

本公司將不斷完善各項制度建設，通過流程控制，健全制度體系，以「規範化、程序化、常態化」的管理，結合分廠制的實施，不斷創新，夯實管理基礎，規避潛在風險，實現部室職能轉型，從扁平化管理模式轉變為突出規劃、管理、服務及監督職能的集團化管理模式，同時強化基層組織建設和考核體系建設，實現健康發展、集團化發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二零一一年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產品業務。

本集團收入分布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 於中國大陸	1,744,805	1,449,593
－ 於其他國家或地區	174,062	117,656
	1,918,867	1,567,249
分銷服務代理費收入		
－ 於其他國家或地區	17,551	11,665
	1,936,418	1,578,914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總額佔本年度的銷售額百分比少於30%（二零一零年：少於30%）。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個最大供貨商總額佔本年度的購貨額百分比少於30%（二零一零年：少於30%）。

除於以上披露者外，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及五個最大供貨商中擁有實質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48頁至118頁。



董事會報告

末期股息及稅項

董事會建議以二零一一年末本公司已發行並繳足之股本588,000,000股(二零一零年：196,000,000股)為基數，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二零一零年：每股人民幣0.48元(含稅))，總計款項為人民幣111,72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4,080,000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召開的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予H股股東之股息將會以港幣支付，人民幣和港幣匯率比價按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之平均值確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托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布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內地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發行紅股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將獲發兩股紅股(其中一股以未分配利潤撥付,另一股則以資本儲備撥付)。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完成,共新增股本392,000,000股。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亦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化。

有關紅股發行的詳情請分別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已有的公開資料,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642,555,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人民幣700,596,000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9、25、30。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用1,827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8名僱員)，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場條款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亦設有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計劃(「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根據每年經審核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上年之增長率，在預設比率範圍內提取一定比例的獎勵基金並發放予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獎勵計劃之詳情請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員工宿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

1. 並無向員工提供任何員工宿舍(二零一零年：無)；
2. 向員工提供住房公積金福利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3. 按規定向員工提供住房補貼每人每月平均為人民幣8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0元)。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的董事(「董事」)及監事(「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梅群(董事長)
殷順海
王煜煒
房家志
謝佔忠

非執行董事

丁永玲(副董事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丁良輝
金世元

監事

張錫傑(監事長)
吳以鋼
王彥榮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其就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除上述披露之外，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二零一一年內，本公司概無簽訂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中重大部分業務管理有關的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年報中42至45頁。

董事、監事薪酬

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股東大會在委任董事及監事時，授權董事會釐定每位董事或監事的具體薪酬。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薪酬包括袍金、基本酬金及津貼、退休金供款、獎金四部分。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外，董事或監事如不擔任本集團管理職務，均不在本集團領取薪酬，否則，依照其在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不可依賴有關上市公司。因此，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切合其所在地市場水平的袍金。同時，本公司亦為外部監事提供切合其所在地市場水平的袍金。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謝佔忠先生及非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均為零。本公司監事張錫傑先生及王彥榮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的薪酬亦為零。執行董事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非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及職工代表監事王彥榮女士依照其在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董事、監事薪酬或依照其在本集團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依據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460%	0.255%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460%	0.255%

附註：全為內資股。

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16,550	0.009%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93,242	0.007%

附註：全為A股。

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125%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000	0.250%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述依據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淡倉及可供借出的股份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92.013%	–	51.020%
同仁堂集團	控制法團之權益	300,000,000 (註1)	92.013%	–	51.020%
	實益擁有人	4,740,000	1.454%	–	0.806%
袁賽男	實益擁有人	18,360,000(L) (註2、3)	–	7.009%	3.122%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55.2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 (3)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該股東持有6,120,000股H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紅股發行完成後，該股東持股由6,120,000股H股增加到18,360,000股H股。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淡倉及可供借出的股份。



董事會報告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競爭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但各自之主要產品不同。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蜜丸、散劑、膏劑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主要產品為坤寶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國公酒及安宮牛黃丸。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該等產品在藥效方面並無與本集團形成競爭。本公司致力於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抗衡之新劑型產品，主要產品為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感冒清熱顆粒、金匱腎氣丸、生脈飲等。同仁堂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不涉及中成藥生產業務。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

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開發劑型，本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直接競爭。

優先選擇權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之權利。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董事會報告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查確認：二零一一年度，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已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及履行十月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已遵從其提供有關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的優先選擇權的承諾；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已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詳見如下年度聲明。



董事會報告

聲明書

致：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

敬啟者：

為保證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貴公司做出如下聲明：

- 1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貴公司和本公司以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性業務將為貴公司提供選擇權、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
- 2 本公司已向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審查；
- 3 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
- 4 本公司同意將本聲明刊載於貴公司的年報中。

本公司承諾，如日後本公司知悉任何資料或信息將對於本聲明中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構成懷疑，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將該等資料或信息通知貴公司。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聲明書

致：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

敬啟者：

為保證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貴公司做出如下聲明：

- 1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貴公司和本公司以及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性業務將為貴公司提供選擇權、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
- 2 本公司已向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審查；
- 3 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不競爭承諾；
- 4 本公司同意將本聲明刊載於貴公司的二零一一年年報中。

本公司承諾，如日後本公司知悉任何資料或信息將對於本聲明中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構成懷疑，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將該等資料或信息通知貴公司。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與同仁堂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土地租賃協議

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和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簽訂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終止租賃部分土地之補充協議，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為期二十年。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可租用同仁堂集團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面積：43,815.15平方米)的土地作營運用途；租金按每平方米人民幣53.95元計，並須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以現金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土地租賃費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3,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向同仁堂集團支付土地租賃費金額為人民幣2,364,000元，介於相關年度上限之內。

2) 倉儲保管合同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簽訂倉儲保管合同，其期限為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同仁堂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倉儲保管服務。年度倉儲費按本公司實際租用之倉儲面積並以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52元的費率釐定，且年度倉儲費須分兩期以現金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倉儲費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7,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向同仁堂集團支付倉儲費金額為人民幣2,916,000元，介於相關年度上限之內。

3) 銷售框架性協議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簽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其期限為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可將產品銷售予同仁堂集團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的子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本公司除外)(「集團公司」)。同仁堂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之購買價不得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產品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0元和人民幣650,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通過集團公司銷售產品金額為人民幣260,530,000元，介於相關年度上限之內。

4) 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簽訂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協議本集團可向集團公司採購生產或銷售所需的中藥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產品的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1)就相同質量之產品而言，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或當時之市價釐定；(2)倘並無任何可供比較市價，則價格將按整合成本加不超過15%之附加費用釐定，且無論如何，是項採購之價格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和人民幣2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採購成品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和人民幣40,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向集團公司採購原材料及半成品金額為人民幣18,009,000元，採購成品金額為人民幣31,622,000元，介於相關年度上限之內。

同仁堂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同仁堂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協議下進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相關公告。

與同仁堂國藥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簽訂海外分銷協議，其期限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協議，本公司委任同仁堂國藥作為非獨家代理，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分銷本公司產品。本公司按實際銷售收入總額(扣除所有類型之稅項開支)之8.5%計算支付代理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代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同日，同仁堂股份與同仁堂國藥簽定同仁堂海外分銷協議，其期限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協議，同仁堂股份委任同仁堂國藥作為其非獨家代理，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分銷其產品。同仁堂股份按實際銷售收入總額(扣除所有類型之稅項開支)之7.5%計算向同仁堂國藥支付代理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代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分別支付同仁堂國藥代理費金額為人民幣2,772,000元和人民幣17,551,000元，均介於相關年度上限之內。



董事會報告

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持有53.09%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控股股東同仁堂股份擁有其46.91%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同仁堂國藥及同仁堂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相關公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上述本集團披露的二零一一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已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度：

- (i) 該等交易乃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可供比較之交易足以判斷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取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進行；
- (iii) 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及
- (iv) 該等交易各項之總額並未超出聯交所批准之每年總值上限。

關連交易

增加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唐山公司」)註冊資本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唐山佳億包裝工業有限公司(「佳億包裝」)、亳州市京譙醫藥有限責任公司(「京譙醫藥」)及同仁堂國藥訂立增資協議，分別出資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46,600,000元，合計將唐山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建設生產廠房、購買設備之用途。增資實施後，唐山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並將分別由本公司、佳億包裝、京譙醫藥及同仁堂國藥擁有6%、20%、6%及68%權益。



董事會報告

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擁有53.09%股權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控股股東同仁堂股份擁有其46.91%之股權，且唐山公司為同仁堂國藥擁有50%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同仁堂國藥和唐山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之相關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沒有屬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概無促使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獨立核數師

隨附的財務報表是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均未更換核數師。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之獨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本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本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謹慎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本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呈予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以及股利派發方案，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公司章程》開展各項工作，運作較為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日趨完善。本公司與關連企業交易嚴格按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及公平合理之價格執行。至今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本公司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例、規則或本公司章程。

本監事會對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各項工作和取得的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錫傑
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良好穩健之企業管治框架對於本公司之發展極其重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常規守則之原則，同時以該守則所載基準為準旨在構建公司本身的標準及經驗的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的證券交易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要求，制定並實施《買賣證券守則》，就董事的證券交易進行規範，其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寬松，同時適用於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特定人士。經公司向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和本公司《買賣證券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由董事會領導及授權處理。若干權力需由董事會委托予管理層，讓管理層制訂及實行本公司之策劃及營運計劃，以及進行本公司日常業務。董事會就此盡力監察管理層之表現，但進行本公司日常業務之責任則交由管理層。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定規定，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須根據妥善訂立之書面職權範圍工作。

董事會最少每季及於需要作出重大決策時召開全體會議。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共舉行了五次會議，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下表列示了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內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梅群	5/5		1/1	1/1
殷順海	5/5			
王煜煒	5/5			
房家志	5/5			
謝佔忠	5/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丁永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辭任)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	5/5	2/2		1/1
丁良輝	5/5	2/2	1/1	
金世元	5/5	2/2	1/1	1/1

註：丁永玲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辭任前，其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由二零零九年或二零一零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任期均至二零一二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其中，丁永玲女士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董事長為梅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管理層，擁有豐富的業務或財務經驗，為公司之策略發展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制衡措施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以及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規定，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同時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書面確認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梅群先生及王煜煒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公司章程中詳細說明了董事長和總經理各自的職權。

財務匯報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i) 批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ii) 選定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iii) 作出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
- (iv) 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知悉良好企業管治、透明及向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已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公布、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本公司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審。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規避風險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已設立程序，避免資產在未經審批情況下遭使用或處置；保存妥善會計記錄；保證進行業務及刊發時使用之財務數據真實可靠；以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

內部監控制度是為了本公司盡量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而設，旨在最大程度降低營運制度缺失之風險。

董事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事宜，透過總審計師、專門的內部審計部門和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以及風險管理程序。董事會確信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而且持續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常規守則第C.3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常規守則第C.3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彙報程式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完整性與可行性；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及文件等。

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丁良輝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於二零一一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合法合規和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審計結果之意見。委員會同意該年度報告的內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合法合規和內部審計事項。委員會同意該半年度報告的內容。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合法合規和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審計結果之意見。委員會同意該年度報告的內容。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原由董事長梅群先生擔任主席，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起改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金世元先生任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梅群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

於二零一一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狀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負責(其中包括)：

- (i) 定期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專業知識)，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提名董事之個別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現由董事長梅群先生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及金世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要求。提名委員會在提名董事人選時會考慮到有關人士的誠信、成就及經驗、其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其可投入的時間等條件，而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則會考慮《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

於二零一一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獨立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之獨立核數師，除年度核數外，羅兵咸永道並沒有向本公司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二零一一年度之獨立核數師酬金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之核數師酬金，同時本公司負擔其在核數期間的食宿費及差旅費。

股東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知悉其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及竭盡所能提升股東價值。《公司章程》中「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一章重點說明了股東所享有的主要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召開二零一一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興隆街52號召開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為提交上述大會審議的相關決議案所獲贊成票數的比率：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批准、追認及確認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與同仁堂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其他相關檔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以及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有關變動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以使銷售框架性協議生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完成。（贊成票比率為100%）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股東周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贊成票比率為100%）
-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贊成票比率為100%）
-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贊成票比率為100%）
- 4、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48元（含稅）；（贊成票比率為100%）
- 5、 考慮並酌情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釐定其薪酬；（贊成票比率為100%）
- 6、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制定獎勵計劃之相關管理辦法及據此實施獎勵計劃；（贊成票比率為100%）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上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全部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 7、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以紅股方式發行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派兩股紅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酌情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及簽署任何必要檔以實施及促使紅股發行生效；（贊成票佔投票總數比率為100%）
- 8、考慮並酌情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贊成票佔投票總數比率為92.80%）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全部獲正式通過。

H股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以紅股方式發行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派兩股紅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酌情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及簽署任何必要檔以實施及促使紅股發行生效；（贊成票佔投票總數比率為71.41%）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以紅股方式發行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派兩股紅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酌情採取任何必要行動及簽署任何必要檔以實施及促使紅股發行生效；（贊成票佔投票總數比率為10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之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投票結果公告已載列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透過多個正式渠道向股東交代公司的表現和營運情況，特別是年報、中期報告等定期報告。除向股東派發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本公司亦透過公司網站<http://www.tongrentangkj.com>，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資料。股東周年大會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溝通良機，本公司視其為本公司年度內一項重要活動，所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均盡量出席，並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的事務，在股東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上直接討論公司的業務和前景。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電話、電郵聯絡公司秘書，或於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梅群先生，55歲，本公司董事長，研究生學歷，副主任藥師。歷任北京同仁堂制藥廠教育科副科長、北京市藥材公司經理助理、同仁堂集團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同仁堂股份總經理、本公司副董事長。現任同仁堂集團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藥材參茸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制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生物製品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同仁堂股份董事長、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梅先生還兼任中國中藥協會副會長、北京藥學會常務理事、北京市工商聯合會常務理事、北京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崇文區商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委員、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常務理事。先後當選為北京市第十三屆人大代表，北京市崇文區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人大代表，東城區第十五屆人大代表。梅先生負責制訂本公司整體決策。他是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出任本公司董事。梅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殷順海先生，58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歷任北京同仁堂制藥二廠廠長，同仁堂集團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董事長。現任同仁堂集團董事長、黨委書記、同仁堂股份副董事長、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同仁堂國藥董事長、中國專利保護協會副會長、全國工商聯第九屆執行委員及北京市第十一屆政協委員。他是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殷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出任本公司董事。殷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王煜煒先生，44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歷任北京同仁堂制藥二廠新技術開發中心副主任、副廠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北京市豐台區第十四屆及十五屆人大代表。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房家志女士，45歲，大學學歷，高級審計師。歷任同仁堂集團審計部副部長、部長，本公司副總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北京同仁堂延邊中藥材基地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藥材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南陽山茱萸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房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謝佔忠先生，59歲，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謝先生歷任同仁堂集團多個職位，包括同仁堂集團組織幹部處處長、副總經濟師兼勞動人事處處長、副總經濟師、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謝先生分別出任同仁堂股份黨委書記，常務副總經理兼總審計師，並擔任至今。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66歲，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大律師。譚小姐亦為七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五礦建設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彼曾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香港事務顧問。現為廉政公署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任期由2010年1月起)、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小姐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丁良輝先生，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HK), FHKIoD, 58歲，亦為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六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科聯繫統集團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東岳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丁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及第十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行合夥人。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金世元先生，85歲，主任藥師。現任國家科技部國家秘密技術中醫中藥審查專家、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中醫中藥專案評議專家、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科技成果評審專家、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基本藥物評審專家、國家發改委中藥物價評審專家、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中藥“炮製技術”代表性傳承人。彼亦為中國中醫藥學會終身理事、中成藥分會主任委員、臨床藥物評價專家委員會委員、北京中醫藥學會理事會顧問、首都醫科大學中醫藥學院及北京中醫藥大學客座教授，首都國醫名師。金先生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選連任。

監事

張錫傑先生，57歲，本公司監事長，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曾任北京醫藥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北京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會物價處處長、資本運營部副經理、同仁堂集團發展辦公室常務副主任、主任、副總會計師。現任同仁堂集團董事、總會計師、同仁堂股份監事會主席、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生物製品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于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選連任。

吳以綱先生，53歲，法律學士，一九八四年取得律師資格，同年開始執業。一九九四年創建北京市吳樂趙閻律師事務所並擔任主任至今，一九九五年擔任首屆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現任北京市律師協會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市黨外高級知識分子聯誼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選連任。

王彥榮女士，50歲，大學學歷，經濟師。歷任同仁堂集團組織幹部處主任科員、辦公室主任科員，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總審計師。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白建先生，52歲，工商管理碩士，副主任藥師。歷任同仁堂制藥二廠外經外貿科科長、廠長助理、副廠長，同仁堂股份制藥廠副廠長，同仁堂股份制藥廠南分廠廠長。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李大鳴先生，53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歷任北京同仁堂制藥廠北分廠廠長、同仁堂股份總經理助理兼技術工裝部部長、同仁堂股份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解素花女士，47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執業藥師。歷任北京同仁堂制藥二廠技術科副科長、廠長助理、副廠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總工程師。

劉存英女士，47歲，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歷任同仁堂集團供應站財務科科長、本公司經營分公司副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郭桂芹女士，47歲，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歷任本公司進出口分公司副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京彥女士，38歲，經濟學碩士，執業藥師。曾任同仁堂股份證券事務代表。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至118頁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數據。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143,879	45,841	97,809	22,655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7	434,341	392,582	236,140	229,593
對子公司的投資	8	–	–	215,845	200,946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9	–	–	2,000	10,95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0	1,554	2,892	–	–
預付賬款		–	29,04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18,901	9,056	8,356	5,037
其他長期資產		293	531	256	380
		598,968	479,950	560,406	469,564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328,034	957,134	1,265,543	913,091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12	142,857	155,229	123,913	147,2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4(d)	16,701	18,871	8,881	15,936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0,217	30,261	32,273	14,809
短期銀行存款	32	9,407	96,529	–	9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671,695	441,108	489,737	289,482
		2,218,911	1,699,132	1,920,347	1,470,553
資產總計		2,817,879	2,179,082	2,480,753	1,940,117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15	588,000	196,000	588,000	196,000
儲備	16				
– 擬派末期股息	28	111,720	486,080	111,720	486,080
– 其他儲備		1,019,168	880,847	972,341	854,872
		1,718,888	1,562,927	1,672,061	1,536,952
非控制性權益		220,182	177,500	–	–
權益合計		1,939,070	1,740,427	1,672,061	1,536,952

第55至11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5,139	5,251	-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8	52,185	25,037	35,050	24,574
		57,324	30,288	35,050	24,57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466,483	212,463	441,202	199,938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21	3,574	5,117	507	3,038
預收賬款		86,194	48,999	75,202	43,38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4(d)	37,092	17,380	16,033	10,148
應付子公司款項		-	-	41,696	11,98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804	12,018	8,693	6,296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3,338	97,390	65,309	88,799
短期銀行借款	19	125,000	15,000	125,000	15,000
		821,485	408,367	773,642	378,591
負債合計		878,809	438,655	808,692	403,165
權益及負債總計		2,817,879	2,179,082	2,480,753	1,940,117
流動資產淨值		1,397,426	1,290,765	1,146,705	1,091,9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6,394	1,770,715	1,707,111	1,561,526

梅群
董事

房家志
董事

第55至11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22	1,936,418	1,578,914
銷售成本		(998,926)	(817,470)
毛利		937,492	761,444
銷售費用		(402,221)	(352,797)
管理費用		(184,859)	(146,398)
其他虧損，淨額	23	(17,958)	–
營業利潤		332,454	262,249
財務收益，淨額	24	4,781	4,933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的份額	10	(1,338)	(388)
除所得稅前利潤	25	335,897	266,794
所得稅費用	26	(54,444)	(42,068)
年度利潤		281,453	224,726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54,687	197,978
非控制性權益		26,766	26,748
		281,453	224,726
年內的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27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0.43	人民幣0.34
– 攤薄每股收益		人民幣0.43	人民幣0.34

第55至11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28	111,720	486,080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利潤	281,453	224,726
其他綜合費用： 外幣折算差額	(13,355)	(1,651)
本年度其他綜合費用，扣除稅項	(13,355)	(1,651)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268,098	223,075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48,176	197,948
非控制性權益	19,922	25,127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268,098	223,075

第55至11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免稅基金	外幣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餘額，原呈列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的調整(附註17)	196,000	355,309	153,027	45,455	102,043	(15,620)	19,458	621,123	1,476,795	144,402	1,621,197
	-	15,835	-	-	-	-	-	(11,561)	4,274	-	4,274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列	196,000	371,144	153,027	45,455	102,043	(15,620)	19,458	609,562	1,481,069	144,402	1,625,471
本年淨利潤	-	-	-	-	-	-	-	197,978	197,978	26,748	224,726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30)	-	-	(30)	(1,621)	(1,651)
向新成立子公司注資	-	-	-	-	-	-	-	-	-	29,906	29,906
併入業務於共同控制下業務	-	-	-	-	-	-	-	-	-	-	-
合併發生前之利潤分配	-	-	-	-	-	-	-	(4,530)	(4,530)	(1,151)	(5,681)
支付本公司股東二零零九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	(88,200)	(88,200)	-	(88,200)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二零零九年度股息	-	-	-	-	-	-	-	-	-	(6,195)	(6,195)
處置部分子公司股權	-	-	-	-	-	(256)	(898)	(102)	(1,256)	1,256	-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	-	-	-	-	(1,103)	(22,632)	3,494	(20,241)	5,282	(14,959)
本年發生的子公司計劃上市之成本	-	-	-	-	-	-	(1,865)	-	(1,865)	(1,647)	(3,512)
追加收購子公司股權	-	-	-	-	-	-	(806)	-	(806)	(20,194)	(21,000)
最終控股公司對非全資子公司之貢獻 利潤分配	-	-	17,606	-	-	-	-	808	808	714	1,522
	-	-	-	-	-	-	-	(17,606)	-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經重列	196,000	371,144	170,633	45,455	102,043	(17,009)	(5,935)	700,596	1,562,927	177,500	1,740,427

第55至11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 餘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免稅基金	外幣 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原呈列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的調整(附註17)	196,000	355,309	170,633	45,455	102,043	(17,009)	(5,935)	712,521	1,559,017	177,500	1,736,517
	-	15,835	-	-	-	-	-	(11,925)	3,910	-	3,91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列	196,000	371,144	170,633	45,455	102,043	(17,009)	(5,935)	700,596	1,562,927	177,500	1,740,427
本年淨利潤	-	-	-	-	-	-	-	254,687	254,687	26,766	281,453
外幣折算差額	-	-	-	-	-	(6,511)	-	-	(6,511)	(6,844)	(13,355)
向新成立子公司注資	-	-	-	-	-	-	-	-	-	2,478	2,478
支付本公司股東二零一零年度 末期股息	392,000	(196,000)	-	-	-	-	-	(290,080)	(94,080)	-	(94,080)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二零一零年度股息	-	-	-	-	-	-	-	-	-	(2,085)	(2,085)
業務合併(附註33)	-	-	-	-	-	-	-	-	-	20,720	20,720
從儲備轉入的子公司計劃上市之成本 利潤分配	-	-	22,648	-	-	-	-	1,865	1,865	1,647	3,512
	-	-	-	-	-	-	-	(22,648)	-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8,000	175,144	193,281	45,455	102,043	(23,520)	(4,070)	642,555	1,718,888	220,182	1,939,070

第55至11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	32	317,322	310,757
支付的利息		(4,281)	(721)
支付的所得稅		(57,211)	(43,199)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255,830	266,83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91,387)	(32,277)
購買土地使用權		(75,956)	–
購買其他長期資產		–	(504)
購買土地使用權支付的保證金		–	(24,873)
收到與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政府補助		25,993	–
處置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所收到的現金		1,340	251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所收到的現金		96,529	54,021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9,407)	(96,529)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支付的現金		–	(14,959)
投資聯營企業		–	(3,280)
分階段購買子公司，扣除購入的現金	32	16,855	–
追加收購子公司股權		–	(21,000)
收到的利息		9,431	6,466
投資活動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26,602)	(132,68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125,000	15,000
償還短期借款所支付的現金		(15,000)	(15,000)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2,478	29,906
本年發生的子公司計劃上市之成本		(12,259)	(3,512)
並入業務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發生前之利潤分配		–	(5,681)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94,080)	(88,200)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2,085)	(6,195)
籌資活動收到／(支付)的現金流量淨額		4,054	(73,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33,282	60,4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441,108	379,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利得		(2,695)	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671,695	441,108

第55至118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16號。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中藥製造和銷售，主要經營地為中國。

董事認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潤轉增形式每股派送1股股票紅利，以資本儲備轉增股份形式每股額外派送1股股票紅利，兩項共計人民幣392,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8,000,000元，其中內資股326,040,000股，H股261,9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同仁堂國藥」)分別與本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同仁堂股份」)以及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同仁堂國際」)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同仁堂國藥對原由前述三家公司擁有的若干海外公司之權益進行收購。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國際同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從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國際的權益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對下列子公司的股權投資：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日期及 法人類別	持有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註冊 及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和經營地
子公司：				
北京同仁堂南陽山茱萸有限公司 (「同仁堂南陽」)	中國河南 2001年10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400萬元人民幣	收購、生產加工、銷售中藥材 中國河南
北京同仁堂湖北中藥材有限公司 (「同仁堂湖北」)	中國湖北 2001年10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300萬元人民幣	農副產品的收購、銷售 中國湖北
北京同仁堂浙江中藥材有限公司 (「同仁堂浙江」)	中國浙江 2001年10月31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1,000萬元人民幣	中藥材收購；農作物副產品銷售 中國浙江
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藥材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 (「同仁堂河北」)	中國河北 2001年11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800萬元人民幣	收購、生產加工、銷售中藥材 中國河北
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 (「通科公司」)	中國北京 2003年11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95%*	7,500萬元人民幣	製造膏劑；醫藥技術開發 中國北京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同仁堂國藥」)	中國香港 2004年3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53.09%*	2.01億港幣	中藥製造及銷售 中國香港
北京同仁堂南三環中路藥店有限公司 (「南三環中路藥店」)	中國北京 2004年4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90%*	50萬元人民幣	藥品銷售 中國北京
北京同仁堂延邊中藥材基地有限公司 (「同仁堂延邊」)	中國吉林 2004年9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400萬元人民幣	農副產品的收購、銷售 中國吉林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日期及 法人類別	持有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註冊 及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和經營地
子公司:(續)				
北京同仁堂安徽中藥材有限公司 (「同仁堂安徽」)	中國安徽 2004年10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400萬元人民幣	農副產品的收購、銷售 中國安徽
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 有限公司(「同仁堂麥爾海」)	中國北京 2001年2月20日 中外合資企業	60%*	300萬美元	生物製品、中西藥、化妝品和 保健食品的技術開發及銷售 中國北京
北京同仁堂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國際藥業」)	中國北京 2006年3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1,000萬元港幣	中藥產品的研發和銷售 中國北京
北京同仁堂(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同仁堂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悉尼 2004年5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75%	100萬元澳幣	中藥及保健品批發和零售、 中醫諮詢及診斷 澳大利亞悉尼
北京同仁堂新加坡(科藝)私人 有限公司(「同仁堂新加坡」)	新加坡 2003年12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85.7萬新加坡元	中藥及保健品批發和零售、 中醫諮詢及診斷 新加坡
北京同仁堂(文萊)有限公司 (「同仁堂文萊」)	文萊斯裡巴加灣市 2009年7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50萬美元	中藥及保健品零售 文萊斯裡巴加灣市
北京同仁堂(多倫多)有限公司 (「同仁堂多倫多」)	加拿大多倫多 2010年6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100加拿大元	中藥及保健品零售、 中醫諮詢及診斷 加拿大多倫多
北京同仁堂(唐山)營養保健品 有限公司(「唐山公司」)	中國河北 2010年9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60%**	7,000萬元人民幣	保健品生產及銷售 中國河北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其中10%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日期及 法人類別	持有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註冊 及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和經營地
子公司:(續)				
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 (「同仁堂澳門」)	中國澳門 2003年5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100萬元澳門幣	中藥及保健品批發和零售、 中醫諮詢及診斷 中國澳門
北京同仁堂(迪拜)有限公司 (「同仁堂迪拜」)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 2011年6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292萬迪拉姆	中藥及保健品零售、 中醫諮詢及診斷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
北京同仁堂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同仁堂諮詢服務」)	中國北京 2010年3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100%	60萬元人民幣	經濟貿易諮詢及技術服務 中國北京

由於子公司的重大經營、投資及籌資活動均由各自董事會以簡單多數投票決定，而本集團可委任其董事會超過半數的董事。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上述公司均被視為本集團之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對下列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日期及 法人類別	持有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註冊 及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
合營企業：				
北京同仁堂(亳州)中藥材物流 有限公司(「同仁堂亳州」)	中國安徽 2011年7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40%*	500萬元人民幣	中藥材倉儲、物流、 普通貨物運輸、勞務輸出
北京同仁堂(馬)有限公司 (「同仁堂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吉隆坡 2001年1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60%	190萬元 馬來西亞零吉	中藥及保健品零售、 中醫諮詢及診斷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續)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日期及 法人類別	持有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註冊 及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
合營企業：(續)				
北京同仁堂(加)有限公司 (「同仁堂加拿大」)	加拿大溫哥華 2002年1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100加拿大元	中藥及保健品零售、 中醫諮詢及診斷
北京同仁堂(印尼)有限公司 (「同仁堂印尼」)	印度尼西亞雅加達 2003年9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50%	100萬美元	中藥及保健品零售
北京同仁堂(泰國)有限公司 (「同仁堂泰國」)	泰國曼谷 2000年3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49%	3,800萬元泰銖	中藥及保健品批發和零售、 中醫諮詢及診斷
北京同仁堂(保寧)有限公司 (「同仁堂保寧」)	韓國保寧 2002年5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18.3億韓元	中藥及保健品批發
北京同仁堂(泰文隆)有限公司 (「同仁堂泰文隆」)	柬埔寨金邊 2005年12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51%	50萬美元	中藥及保健品零售

由於以上公司分別由本集團及其他投資方共同控制其重大經營、投資及籌資活動，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他們被視為是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擁有對下列聯營企業的股權投資：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日期及 法人類別	持有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註冊 及實收資本	主營業務
聯營企業：				
北京同仁堂養生文化有限公司 (「養生公司」)	中國北京 2010年5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41%	800萬元人民幣	中醫諮詢及診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在二零一一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比較披露：對首次採用者有某些豁免」
- 國際會計準則24(修訂)「關聯方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32(修改)「配股的分類」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4的修改「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9「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公布的年度改進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改)「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修改)「業務合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修改)「金融工具：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1(修改)「財務報表的呈報」
 - 國際會計準則27(修改)「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34(修改)「中期財務報告」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13(修改)「客戶忠誠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布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錄D的修訂。若因私有化或首次公開發行等事項引發的重估價是在首次採用者的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期間之前或期間中發生的，重估值可以作為認定成本。實體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該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a) 在二零一一年已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按照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報表者也可以於該修訂生效的第一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該修訂。

於二零零零年重組過程中，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本集團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但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上述評估產生的增減值均被轉回，由此產生了準則差異。

為了消除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異，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並對可比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進行追溯重列。

本集團就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與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業績所作調整的詳情載於附註17。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此修訂引入一項豁免，免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對政府相關實體及政府之間交易的所有披露要求，取而代之是要求披露有關政府的名稱及與政府的關係、任何個別重大交易的性質及金額，以及整體而言在意義上或數額上任何重大的交易。此修訂也澄清和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本集團採納此修訂並簡化了與政府相關實體的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的披露(詳情請參照附註34)。

除了上述分析，採納上述其他各項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改)「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就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生效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修改)「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生效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生效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合併財務報表」(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2「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3「公允價值計量」(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1(修改)「財務報表的呈報」(生效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12(修改)「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生效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國際會計準則19(修改)「職工福利」(生效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報告期間(含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 子公司

2.2.1 合併賬目

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經營政策的所有主體(包括特殊目的主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主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來自集團內公司間的利潤和損失(確認於資產)亦予以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子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a)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對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合併損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數據的成本、為合併原獨立運營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產生年度確認為支出。

(b)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購買法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子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b) 非共同控制業務合併購買法(續)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在損益中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計量為轉讓對價與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購入可辨認資產和承擔負債淨值的差額。如此對價低過所購買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c)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2.2.2 獨立財務報表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由兩家或兩家以上的實體根據合營合同建立的企業，合同中規定了各方的權利和義務，任何單獨一方不具有對合營企業的控制權。

本集團在共同控制主體的權益按比例合併法入賬。本集團將其應佔各合營的個別收益和費用、資產和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分別按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相類似的報表項目以線對線基準合併。本集團對向合營出售資產中歸屬於其他合營方盈虧部份確認入賬。本集團不確認本集團向合營購入資產而產生之享有合營盈虧的份額，除非其已將資產轉售予第三方。然而，若有關虧損證明流動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交易虧損實時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並且該合營企業的風險和收益均已轉移至購買方時，本集團確認對合營企業的處置。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實現利潤對銷僅限於本集團在合營企業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合營企業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

2.4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對聯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企業作出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聯營企業(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企業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利潤表中確認於「享有聯營企業利潤／(虧損)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企業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企業投資中所產生的稀釋利得和損失於利潤表確認。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6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利潤表內的「財務收益／費用，淨額」中列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利潤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權益中入賬。

2.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利潤表支銷。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房屋及建築物	8-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工具	5-8年
辦公設備	2.5-12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利潤表內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房屋、廠房及安裝測試中的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後列賬。成本包括房屋及建築物的建造成本、廠房及設備成本，以及建造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為此等資產提供資金的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在建工程竣工並可投入使用後，有關成本轉為固定資產的相關類別並按上述固定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計算折舊。

2.8 研究和開發

研究費支出於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開發項目(與設計和測試新產品或改進產品相關的)成本在考慮其產品能夠產生未來的商業效益，獲證實技術上可行且能準確計量時，可被記為無形資產。其他不具備上述條件的開發費用支出於發生時作為費用列支。以前會計期間已經列支為費用的部分不得再予以資本化。被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記為無形資產，在其可投入使用後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一般不超過五年。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依照附註2.9中披露的方法進行。

2.9 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除貸款及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方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附註2.13及2.14)。

2.10.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1 金融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合併利潤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利潤表轉回。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產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利潤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利潤表中確認,但與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內在差異(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稅項就子公司和聯營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職工福利

(a) 退休金債務

本集團參與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多個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中的資金主要由公司職員和集團內各相關公司提供。本集團向該計劃的供款按照職員工資的一定比例計算。

本集團根據供款計劃支付供款後，即使該些計劃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債務支付進一步供款。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職工福利費用。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b)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辭退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職工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或因為提出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辭退福利。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折現為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帳。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產品銷售

當本集團下屬公司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該等產品並能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將確認銷售收入。

(b) 代理費收入

代理費收入在有關代理銷售產品服務提供時確認。

2.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時間比例基礎確認。倘貸款和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益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2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包括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及土地使用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利潤表支銷。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4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利潤表中確認。

與購買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利潤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幣(主要為港幣)計價，故將會有外匯風險。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果。

本集團未使用任何遠期合同或貨幣借款套期來規避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二零一零年：3%)，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應增加/減少人民幣3,1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57,000元)，主要來自換算以港幣為單位的短期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損失。於二零一一年，利潤受人民幣/港元匯率波動的影響較二零一零年為高，原因為分類為以港幣為單位的短期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未持有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全部是定息借款。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已在附註19中予以披露。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掉期來規避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當前債務水平相對較低，且面對之公允值利率風險有限。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的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用歷史的客戶(包括關聯方客戶)銷售。管理層在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歷史經驗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經過內部的獨立評價，對每一個客戶建立單獨的信用額度。管理層在確定減值時考慮的因素載於附註12。

銀行活期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僅存於高信用素質的財務機構。本集團有政策限定任何財務機構的信用額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的銀行存款均存於國有銀行，該部分存款的信用風險較低。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國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附註32(b))	641,341	489,557	489,708	379,443
其他銀行	38,335	46,689	-	-
	679,676	536,246	489,708	379,4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持有充足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或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獲得資金來滿足對營運資金需求的承諾。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使用的信貸額度在附註35中予以披露。

借款均是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借款(附註19)。一般而言，供應商不會給予特定除賬期，但相關應付款項通常預期於收到貨品或服務後一年內結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折現影響不重大而接近其公允值。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目標，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或償還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借款總額	125,000	15,000
權益總額	1,939,070	1,740,427
負債比率	6%	1%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和應收款項，而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和短期銀行借款，由於離到期日均較短—在一年內，因此均與其公允值相近。

作為披露目的，金融工具公允值按現金流量折現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估計與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消費喜好的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每個會計年度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估計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會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取情況之評估作出應收款減值準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減值準備。在識辨呆壞賬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及呆壞賬支出之賬面值。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信息

董事會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經董事會審議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經營實體角度研究業務狀況。一般而言，董事會單獨考慮集團內各實體業務的表現。因而，集團內各實體均是一個經營分部。

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本公司在中國製造和銷售中藥產品，(ii)同仁堂國藥在海外發展分銷網絡以及製造銷售中藥產品。

其他公司從事生產加工及收購中藥材和藥品銷售等業務。由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規定的數量披露要求，因而不作為單獨的報告分部。

董事會根據收入和稅後利潤評估各經營分部的表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 國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608,835	234,303	238,019	2,081,157
分部間收入	(6,681)	(2,772)	(135,286)	(144,73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602,154	231,531	102,733	1,936,418
稅後利潤	224,357	48,266	8,830	281,453
利息收入	7,954	1,040	437	9,431
利息支出	(4,281)	-	-	(4,281)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29)	(8,404)	(4,589)	(39,022)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841)	(906)	(140)	(1,887)
存貨跌價準備	(12,837)	(1,927)	-	(14,764)
壞賬準備轉回	4,487	-	-	4,48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	(4,501)	-	(4,501)
長期預付款減值準備	-	(5,440)	-	(5,440)
所得稅費用	(37,191)	(15,933)	(1,320)	(54,444)
總資產	2,249,567	394,269	174,043	2,817,879
總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的增加	109,092	81,366	5,405	195,863
總負債	766,996	63,429	48,384	878,8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料如下：

(經重列)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 國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業務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338,902	165,801	178,819	1,683,522
分部間收入	(6,166)	(2,645)	(95,797)	(104,60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332,736	163,156	83,022	1,578,914
稅後利潤	168,292	54,267	2,167	224,726
利息收入	5,654	652	160	6,466
利息支出	(721)	—	—	(721)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56)	(7,133)	(5,149)	(42,838)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572)	(468)	(146)	(1,186)
存貨跌價準備	(8,915)	—	—	(8,915)
壞賬準備轉回	10,060	—	—	10,060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8,982)	—	—	(8,982)
所得稅費用	(26,849)	(12,943)	(2,276)	(42,068)
總資產	1,719,514	307,642	151,926	2,179,082
總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的增加	19,228	39,647	3,758	62,633
總負債	391,181	25,720	21,754	438,655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董事會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利潤表內的收入一致的核算方式。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是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的核算方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的經營和資產所處的地域進行分配。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源自藥品銷售和分銷服務代理費收入。藥品銷售分地區分析如附註22所示。

位於中國大陸的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76,235,000元(二零一零年(經重列)：人民幣355,359,000元)，而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則為人民幣103,83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5,535,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列示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和其賬面淨值，結果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在中國大陸持有：				
十至五十年期的土地使用權	128,261	28,905	97,809	22,655
在香港地區持有：				
十至五十年期的租賃	15,618	16,936	–	–
	143,879	45,841	97,809	22,655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45,841	47,537	22,655	23,227
增加	100,829	–	75,995	–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1,887)	(1,186)	(841)	(572)
匯兌差額	(904)	(510)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879	45,841	97,809	22,6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原呈列	345,892	335,148	14,464	19,903	395	715,80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的調整(附註17)	6,983	8,033	77	203	-	15,296
成本，經重列	352,875	343,181	14,541	20,106	395	731,098
累計折舊，原呈列	(78,399)	(202,483)	(9,672)	(13,176)	-	(303,730)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的調整(附註17)	(2,392)	(7,621)	(67)	(188)	-	(10,268)
累計折舊，經重列	(80,791)	(210,104)	(9,739)	(13,364)	-	(313,998)
賬面淨值，經重列	272,084	133,077	4,802	6,742	395	417,1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原呈列	267,493	132,665	4,792	6,727	395	412,07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的調整(附註17)	4,591	412	10	15	-	5,028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272,084	133,077	4,802	6,742	395	417,100
匯兌差額	(1,252)	(620)	(77)	(130)	(6)	(2,085)
增加	5,526	896	750	771	21,858	29,801
在建工程轉入	1,805	15,734	1,932	1,433	(20,904)	-
清理	(48)	(219)	(42)	(105)	-	(414)
折舊	(11,808)	(28,277)	(1,009)	(1,744)	-	(42,838)
減值準備	(561)	(8,421)	-	-	-	(8,982)
期末賬面淨值	265,746	112,170	6,356	6,967	1,343	392,5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原呈列	352,242	348,832	16,252	20,574	1,343	739,24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的調整(附註17)	6,983	7,810	53	162	-	15,008
成本，經重列	359,225	356,642	16,305	20,736	1,343	754,251
累計折舊，原呈列	(90,125)	(228,632)	(9,903)	(13,619)	-	(342,279)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的調整(附註17)	(2,793)	(7,419)	(46)	(150)	-	(10,408)
累計折舊，經重列	(92,918)	(236,051)	(9,949)	(13,769)	-	(352,687)
減值準備	(561)	(8,421)	-	-	-	(8,982)
賬面淨值，經重列	265,746	112,170	6,356	6,967	1,343	392,58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原呈列	261,556	111,779	6,349	6,955	1,343	387,98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的調整(附註17)	4,190	391	7	12	-	4,600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265,746	112,170	6,356	6,967	1,343	392,582
匯兌差額	(3,768)	(1,250)	(30)	(1,821)	(1,070)	(7,939)
增加	7,334	4,841	1,010	3,833	78,016	95,034
在建工程轉入	1,931	22,416	2,131	7,489	(33,967)	-
清理	(264)	(835)	(453)	(261)	-	(1,813)
折舊	(12,828)	(22,995)	(1,338)	(1,861)	-	(39,022)
減值準備	-	(4,501)	-	-	-	(4,501)
期末賬面淨值	258,151	109,846	7,676	14,346	44,322	434,3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2,636	376,605	18,290	29,203	44,322	831,056
累計折舊	(103,924)	(253,837)	(10,614)	(14,857)	-	(383,232)
減值準備	(561)	(12,922)	-	-	-	(13,483)
賬面淨值	258,151	109,846	7,676	14,346	44,322	434,341

折舊費用其中人民幣29,81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1,423,000元)計入銷售成本，人民幣2,69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22,000元)計入銷售費用，而人民幣6,51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493,000元)則計入管理費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原呈列	219,343	267,317	12,129	9,612	–	508,40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的調整(附註17)	6,983	8,033	77	203	–	15,296
成本，經重列	226,326	275,350	12,206	9,815	–	523,697
累計折舊，原呈列	(63,139)	(183,566)	(8,083)	(7,927)	–	(262,715)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的調整(附註17)	(2,392)	(7,621)	(67)	(188)	–	(10,268)
累計折舊，經重列	(65,531)	(191,187)	(8,150)	(8,115)	–	(272,983)
賬面淨值，經重列	160,795	84,163	4,056	1,700	–	250,71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原呈列	156,204	83,751	4,046	1,685	–	245,686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的調整(附註17)	4,591	412	10	15	–	5,028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160,795	84,163	4,056	1,700	–	250,714
增加	–	16	–	38	18,670	18,724
在建工程轉入	–	15,300	1,932	1,351	(18,583)	–
清理	–	(219)	(35)	(53)	–	(307)
折舊	(6,671)	(22,600)	(740)	(545)	–	(30,556)
減值準備	(561)	(8,421)	–	–	–	(8,982)
期末賬面淨值	153,563	68,239	5,213	2,491	87	229,5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續)

	房屋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原呈列	219,343	280,469	13,388	10,506	87	523,79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的調整(附註17)	6,983	7,810	53	162	-	15,008
成本，經重列	226,326	288,279	13,441	10,668	87	538,801
累計折舊，原呈列	(69,409)	(204,200)	(8,182)	(8,027)	-	(289,818)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的調整(附註17)	(2,793)	(7,419)	(46)	(150)	-	(10,408)
累計折舊，經重列	(72,202)	(211,619)	(8,228)	(8,177)	-	(300,226)
減值準備	(561)	(8,421)	-	-	-	(8,982)
賬面淨值，經重列	153,563	68,239	5,213	2,491	87	229,59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原呈列	149,373	67,848	5,206	2,479	87	224,99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的調整(附註17)	4,190	391	7	12	-	4,600
期初賬面淨值，經重列	153,563	68,239	5,213	2,491	87	229,593
增加	-	-	-	45	33,052	33,097
在建工程轉入	-	22,416	2,131	7,489	(32,036)	-
清理	-	(426)	(73)	(22)	-	(521)
折舊	(6,772)	(17,508)	(1,053)	(696)	-	(26,029)
期末賬面淨值	146,791	72,721	6,218	9,307	1,103	236,1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6,326	305,467	14,748	17,755	1,103	565,399
累計折舊	(78,974)	(224,325)	(8,530)	(8,448)	-	(320,277)
減值準備	(561)	(8,421)	-	-	-	(8,982)
賬面淨值	146,791	72,721	6,218	9,307	1,103	236,140

折舊費用其中人民幣21,707,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190,000元)在銷售成本中支銷，人民幣26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7,000元)計入銷售費用，而人民幣4,06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219,000元)則計入管理費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對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成本列示投資額	215,845	200,946

子公司的詳細資料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中予以披露。

9.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00	14,899
減：減值準備	-	(3,946)
	2,000	10,953

本集團對其合營企業擁有的權益中應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稅後利潤金額列示如下。這些金額分別包含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和合併利潤表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570	4,174
流動資產	20,424	48,575
	22,994	52,74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40	46
流動負債	5,336	12,930
	5,376	12,976
淨資產	17,618	39,7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3,312	49,424
費用	(47,260)	(44,294)
稅後利潤	6,052	5,130

本公司尚無與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或有負債，並且合營企業自身尚無或有負債。合營企業的詳細資料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中予以披露。

1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80	3,280
應佔累計虧損	(1,726)	(388)
	1,554	2,892

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擁有的權益中應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稅後利潤金額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	114
流動資產	1,908	2,830
	1,908	2,944
負債		
流動負債	354	52
淨資產	1,554	2,8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3	27
費用	(1,601)	(415)
稅後利潤	(1,338)	(388)

該聯營企業的詳細資料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中予以披露。

11. 金融工具(按類別)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142,857	155,22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701	18,871
短期銀行存款	9,407	96,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695	441,108
合計	840,660	711,737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應付賬款	466,483	212,463
應付工資	1,904	94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7,092	17,380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3,338	97,390
短期銀行借款	125,000	15,000
合計	713,817	343,1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123,913	147,2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881	15,936
短期銀行存款	-	9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737	289,482
合計	622,531	542,653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應付賬款	441,202	199,938
應付工資	443	44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033	10,148
應付子公司款項	41,696	11,983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5,309	88,799
短期銀行借款	125,000	15,000
合計	689,683	326,311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8,457	175,316	139,513	167,322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5,600)	(20,087)	(15,600)	(20,087)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142,857	155,229	123,913	147,235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續)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應收賬款客戶之賬期為30日至120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114,786	133,250	97,316	127,340
四個月至一年	36,038	34,504	35,958	33,743
一年至兩年	81	1,323	-	-
兩年至三年	1,313	3,175	-	3,175
三年以上	6,239	3,064	6,239	3,064
	158,457	175,316	139,513	167,3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人民幣15,6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087,000元)已逾期並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預計將與本集團無業務往來或處於預料以外經濟困境中的中小型客戶。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上	15,600	20,087	15,600	20,087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20,087	30,147	20,087	30,147
應收賬款減值轉回	(4,487)	(10,060)	(4,487)	(10,060)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0	20,087	15,600	20,087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主要為人民幣計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60,355	421,877	553,341	412,068
在產品	169,118	173,488	167,815	171,763
產成品	598,561	361,769	544,387	329,260
	1,328,034	957,134	1,265,543	913,091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銷售成本的金額共計人民幣554,20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75,323,000元)。

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是按負債法下的暫時差異以預期回撥暫時差異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77)	(3,543)	(1,840)	(1,060)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724)	(5,513)	(6,516)	(3,977)
	(18,901)	(9,056)	(8,356)	(5,0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88	5,125	—	—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1	126	—	—
	5,139	5,25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13,762)	(3,805)	(8,356)	(5,0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原呈列	9,746	6,601	5,727	2,93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的調整(附註17)	(690)	(754)	(690)	(754)
年初餘額，經重列	9,056	5,847	5,037	2,178
貸記損益	9,845	3,209	3,319	2,859
年末餘額	18,901	9,056	8,356	5,037
就以下撥備：				
離崗員工相關費用	319	306	319	30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83	289	283	289
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利潤	10,209	3,676	-	-
會計之加速折舊提存	84	140	-	-
存貨跌價準備	5,211	3,095	5,022	3,095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1,347	1,347	1,347	1,347
稅務虧損	63	203	-	-
政府補助產生的遞延收入	1,385	-	1,385	-
	18,901	9,056	8,356	5,0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5,251	5,494	-	-
業務合併(附註33)	596	-	-	-
貸記損益	(708)	(243)	-	-
年末餘額	5,139	5,251	-	-
就以下撥備：				
稅法之加速折舊提存	4,615	5,251	-	-
業務合併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524	-	-	-
	5,139	5,251	-	-

15.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股本	588,000,000	588,000	196,000,000	196,000
已發行並已繳足之股本				
- 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326,040,000	326,040	108,680,000	108,680
- 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61,960,000	261,960	87,320,000	87,320
	588,000,000	588,000	196,000,000	196,000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08,680	87,320	196,000	108,680	87,320	196,000
發行紅股	217,360	174,640	392,000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040	261,960	588,000	108,680	87,320	196,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股本(續)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對所有股東每股派送股票紅利2股。

除因受不同法律監管而產生的個別差異外，H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均享有同等經濟及投票權益。

16. 儲備

	本公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免稅 基金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餘額，原呈列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的調整(附註17)	355,309	153,027	45,455	102,043	589,552	1,245,386
	15,835	-	-	-	(11,561)	4,274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列	371,144	153,027	45,455	102,043	577,991	1,249,660
本年利潤	-	-	-	-	179,492	179,492
支付本公司股東二零零九年度 末期股息	-	-	-	-	(88,200)	(88,200)
利潤分配	-	17,606	-	-	(17,606)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1,144	170,633	45,455	102,043	651,677	1,340,952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原呈列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的調整(附註17)	355,309	170,633	45,455	102,043	663,602	1,337,042
	15,835	-	-	-	(11,925)	3,91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經重列	371,144	170,633	45,455	102,043	651,677	1,340,952
本年利潤	-	-	-	-	229,189	229,189
支付本公司股東二零一零年度 末期股息	(196,000)	-	-	-	(290,080)	(486,080)
利潤分配	-	22,648	-	-	(22,648)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5,144	193,281	45,455	102,043	568,138	1,084,0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儲備(續)

附註：

(a)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數額為人民幣229,189,000元(二零一零年(經重列)：人民幣179,492,000元)。

(b) **資本儲備**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反映本公司發行的股本金額與於成立時轉入的資產、負債和權益的歷史淨值的差額及本公司上市時和上市後發行新股產生的資本公積淨額。

(c) **法定儲備**

本公司每年根據中國法定賬目報告之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22,648,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7,606,000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從二零零六年起不再計提法定公益金。本公司法定公益金結餘，與法定盈餘公積金一併用於彌補虧損或轉增公司資本。

(d) **免稅基金**

根據中國舊所得稅法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有效)對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有關規定，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指定地點內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度至二零零二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三年度至二零零五年度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是上述三免三減半政策所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必須用於特定目的並不得用於派發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的調整

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的調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本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業績的調整匯總如下：

	本集團 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1 (修訂)之前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1 (修訂)的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936,418	-	1,936,418
除所得稅前利潤	336,120	(223)	335,897
年度利潤	281,643	(190)	281,4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429,964	4,377	434,3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58	(657)	18,9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726	-	145,726
非流動資產	595,248	3,720	598,968
流動資產	2,218,911	-	2,218,911
資產總計	2,814,159	3,720	2,817,87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8,000	-	588,000
儲備	1,127,168	3,720	1,130,888
	1,715,168	3,720	1,718,888
非控制性權益	220,182	-	220,182
權益合計	1,935,350	3,720	1,939,07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57,324	-	57,324
流動負債	821,485	-	821,485
負債合計	878,809	-	878,809
權益及負債總計	2,814,159	3,720	2,817,8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的調整(續)

	原呈列 人民幣千元	採納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1 (修訂)的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578,914	-	1,578,914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7,222	(428)	266,794
年度利潤	225,090	(364)	224,7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387,982	4,600	392,5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46	(690)	9,0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312	-	78,312
非流動資產	476,040	3,910	479,950
流動資產	1,699,132	-	1,699,132
資產總計	2,175,172	3,910	2,179,082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6,000	-	196,000
儲備	1,363,017	3,910	1,366,927
	1,559,017	3,910	1,562,927
非控制性權益	177,500	-	177,500
權益合計	1,736,517	3,910	1,740,42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30,288	-	30,288
流動負債	408,367	-	408,367
負債合計	438,655	-	438,655
權益及負債總計	2,175,172	3,910	2,179,0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5,037	10,610	24,574	10,155
本年收到的政府補助	27,994	17,223	11,022	17,193
確認收益金額(附註25)	(846)	(2,796)	(546)	(2,774)
年末餘額	52,185	25,037	35,050	24,574

年末政府補助餘額與以下項目相關：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與研究開發支出相關的政府補助	9,425	7,460	8,702	6,997
與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17,114	17,577	17,114	17,577
與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政府補助	25,646	–	9,234	–
合計	52,185	25,037	35,050	24,574

19. 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和本集團的無抵押短期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2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5,00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該等短期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6.459%(二零一零年：4.779%)。

銀行短期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價，且接近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425,078	207,197	400,833	195,671
四個月至一年	40,542	4,896	40,227	4,128
一年至兩年	863	370	142	139
	466,483	212,463	441,202	199,938

21.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904	942	443	443
應付福利費	1,670	4,175	64	2,595
	3,574	5,117	507	3,038

22. 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 於中國大陸	1,744,805	1,449,593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174,062	117,656
	1,918,867	1,567,249
分銷服務代理費收入		
— 於其他國家及地區	17,551	11,665
	1,936,418	1,578,9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從儲備轉入的子公司計劃上市之成本	3,512	—
本年發生的子公司計劃上市之成本	16,427	—
業務合併利得(附註33)	(1,981)	—
	17,958	—

24. 財務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431	6,466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4,281)	(721)
匯兌損失	(369)	(812)
財務收益，淨額	4,781	4,9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稅前利潤

下列各項已借記／(貸記)稅前利潤：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796,346	561,941
產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242,143)	(86,618)
員工福利開支		
— 工資	190,672	151,237
— 福利費	25,989	21,566
— 住房公積金	11,671	10,920
— 退休金供款	36,403	30,870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39,022	42,838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附註6)	1,887	1,186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238	812
存貨跌價準備	14,764	8,915
壞賬準備轉回(附註12)	(4,487)	(10,060)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附註7)	4,501	8,982
長期預付款減值準備	5,440	—
經營租賃費用	47,036	26,998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825	1,615
研究開發費用	10,490	11,889
廣告費用	58,082	69,362
固定資產清理損失	473	163
確認政府補助收益(附註18)	(846)	(2,796)
從儲備轉入的子公司計劃上市之成本	3,512	—
本年發生的子公司計劃上市之成本	16,427	—

26. 所得稅費用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執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能夠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對於非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本公司二零一一年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零年：15%)。海外盈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可評稅盈利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所得稅費用(續)

本年所得稅明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企業當期所得稅費用	43,984	34,664
海外企業當期所得稅費用	21,013	10,85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553)	(3,452)
	54,444	42,068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中國法定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稅前利潤	335,897	266,794
按中國法定適用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 計算的所得稅	83,974	66,699
無需納稅之收入	(4,464)	(4,465)
不可抵稅之費用	8,584	3,400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1,389	306
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影響	(25,917)	(18,989)
因部分子公司和合營企業所適用稅率不同的影響	(9,122)	(4,883)
所得稅費用	54,444	42,068

27.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254,687,000元(二零一零年(經重列)：人民幣197,978,000元)，除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588,000,000股(二零一零年：588,000,000股)來計算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每股收益(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度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254,687	197,978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千股)	588,000	588,000
每股收益	人民幣0.43	人民幣0.34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對所有股東每股派送股票紅利2股，總股本由196,000,000股增加至588,000,000股。因為紅股發行沒有對價，本公司視其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就已發生，所以在計算每股收益時均以紅股發行後的總股本588,000,000股為基數。如以紅股發行前總股本196,000,000股計算，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每股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30元及人民幣1.01元。

2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會擬派末期現金股息	111,720	94,080
董事會擬派末期紅股	-	196,000
董事會建議以資本儲備轉增的紅股	-	196,000
董事會建議派發的股息總額	111,720	486,080

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內支付的現金股息分別為人民幣94,080,000元(以總股本196,000,000股為基數每股人民幣0.48元)及人民幣88,200,000元(以總股本196,000,000股為基數每股人民幣0.45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建議派發的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11,72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4,080,000元)，以總股本588,000,000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19元，假設以總股本196,000,000股為基數則折合每股人民幣0.57元(二零一零年：以總股本196,000,000股為基數每股人民幣0.48元)。

股息分配預案需經二零一二年召開的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該股息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監事的個人所得稅前酬金列示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酬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梅群先生	-	-	-	-	-
丁永玲女士*	-	511	10	-	521
殷順海先生	-	-	-	-	-
王煜煒先生	-	1,267	30	-	1,297
房家志女士	-	372	30	-	402
謝佔忠先生	-	-	-	-	-
譚惠珠小姐	149	-	-	-	149
丁良輝先生	149	-	-	-	149
金世元先生	48	-	-	-	48
監事：					
張錫傑先生	-	-	-	-	-
吳以綱先生	48	-	-	-	48
王彥榮女士	-	709	30	-	739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卸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監事的個人所得稅前酬金列示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酬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梅群先生	-	-	-	-	-
丁永玲女士	-	522	-	-	522
殷順海先生	-	-	-	-	-
王煜煒先生	-	1,269	29	-	1,298
房家志女士	-	374	29	-	403
張煥平先生*	-	434	-	-	434
謝佔忠先生**	-	-	-	-	-
譚惠珠小姐	153	-	-	-	153
丁良輝先生	153	-	-	-	153
金世元先生	48	-	-	-	48
監事：					
張錫傑先生	-	-	-	-	-
吳以綱先生	48	-	-	-	48
王彥榮女士	-	679	29	-	708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卸任。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並未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的酬金，或失去職位的賠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付給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個人所得稅前薪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零年：一位)董事，他們的酬金在上文附註29(a)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支付予其餘四位(二零一零年：四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酬金、津貼及獎金	3,357	3,184
退休金供款	130	342
	3,487	3,526

酬金在以下範圍的人數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0-830,200元(相等於港幣1,000,000元)	1	1
人民幣830,201-1,245,300元 (相等於港幣1,000,001-1,500,000元)	3	3

上述五位最高薪人士並未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的酬金，或失去職位的賠償。

(c) 權益計酬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共向時任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六位自然人發行了7,100,000股的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元。本公司未提供任何其他權益計酬福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退休福利及離崗報酬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之規定，本集團應當為境內員工按月向政府代理機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提交基礎為當地政府制定的標準工資的28%至32%之間(二零一零年：28%至32%之間)，其中由本集團承擔的比例為20%至24%(二零一零年：20%至24%)，其餘部分由員工承擔。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子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其盈利總額之5%(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在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該等員工退休後之養老金由政府代理機構負擔。本集團對政府代理機構的供款於發生時費用化。

此外，本公司為某些僱員因提前退休而計提其至正常退休年齡之前的離崗報酬。只要與某一僱員的僱傭關係在該僱員正常退休日之前終止，或是該僱員接受自願離崗以享有該項離崗報酬時，本公司就應為其計提離崗報酬。當能夠按照某一詳細、正式、不可撤回的計劃與現有僱員終止僱傭關係時，或是以提供離崗報酬來鼓勵僱員自願離崗時，唯上述兩種情況之任何一種明確成立時，本公司確認離崗報酬。於資產負債表日十二個月之後到期的報酬已折算為現值。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提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28,000元及人民幣2,033,000元，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1. 住房公積金

所有本集團的中國內地全職員工有權參加國家資助的住房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員工可用公積金購買房屋或於退休時一次性支取。本集團每年按一定百分比向公積金計劃供款。就此等公積金而言，本集團的責任只限於在每一期間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此等公積金共支付約人民幣11,671,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0,92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

(a) 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收到現金流量淨額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稅前利潤	335,897	266,794
調整項目：		
壞賬準備轉回	(4,487)	(10,060)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22	42,838
預付經營性租賃款項攤銷	1,887	1,186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238	812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計提	4,501	8,982
長期預付款減值準備	5,440	–
存貨跌價準備	14,764	8,915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清理損失	473	163
損益表中確認的遞延政府補助	(846)	(2,796)
利息收入	(9,431)	(6,466)
利息費用	4,281	721
匯兌損失	369	812
應佔聯營企業虧損的份額	1,338	388
業務合併利得	(1,981)	–
從儲備轉入的子公司計劃上市之成本	3,512	–
本年發生的子公司計劃上市之成本	16,42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411,404	312,289
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應收賬款及票據	18,051	3,281
存貨	(373,365)	(132,089)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9,956)	(12,9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70	10,575
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賬款	244,554	36,193
其他流動負債	12,751	74,10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712	2,118
收到與研究開發支出相關的政府補助	2,001	17,223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	317,322	310,7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人民幣	564,911	357,579	480,639	279,085
港幣	62,914	41,396	8,009	9,310
美元	7,435	8,299	1,089	1,087
澳門幣	8,152	2,672	—	—
馬來西亞零吉	1,742	4,668	—	—
印尼幣	1,240	1,221	—	—
加拿大元	2,906	4,372	—	—
泰銖	653	950	—	—
韓元	512	1,004	—	—
澳大利亞元	5,699	6,417	—	—
新加坡元	11,425	10,461	—	—
文萊林吉特	2,189	2,069	—	—
阿聯酋迪拉姆	1,917	—	—	—
	671,695	441,108	489,737	289,482

原始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列示為短期銀行存款，結果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90,000	—	90,000
港幣	479	504	—	—
美元	926	—	—	—
馬來西亞零吉	2,565	775	—	—
澳大利亞元	3,888	3,609	—	—
新加坡元	1,538	1,629	—	—
泰銖	11	12	—	—
	9,407	96,529	—	90,000

短期銀行存款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21% (二零一零年：3.69%)。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經營活動收到的現金(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庫存現金餘額為人民幣1,42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91,000元)。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餘額為人民幣679,67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36,246,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存款餘額信用風險較低。

(c) 非現金交易

分階段收購同仁堂麥爾海和同仁堂澳門(附註33)

	同仁堂麥爾海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澳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銀行存款	28,240	11,345	39,585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299	356	1,655
存貨	12,369	13,855	26,2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717	214	2,9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468)	(9,139)	(21,6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96)	(596)
非控制性權益	(12,863)	(7,857)	(20,720)
購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附註33)	19,294	8,178	27,472
本集團原持有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	19,294	6,197	25,491
業務合併利得	—	1,981	1,981
對價	—	—	—

(d) 收購同仁堂麥爾海和同仁堂澳門的淨現金流

	同仁堂麥爾海 人民幣千元	同仁堂澳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支付的現金對價(附註33)	—	—	—
購入現金和銀行存款	11,296	5,559	16,855
收購獲取的現金流入	11,296	5,559	16,855

購入現金和銀行存款不包括本集團在比例合併法下原持有的現金和銀行存款人民幣22,73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業務合併

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持有同仁堂麥爾海60%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同仁堂麥爾海修訂了公司章程。合作方由於自身業務核心的轉變，放棄共同控制的權力，而本公司有權管控同仁堂麥爾海的財政及經營政策，同仁堂麥爾海從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成為子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將同仁堂麥爾海合併入賬。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持有同仁堂澳門51%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同仁堂澳門修訂了公司章程。合作方由於自身業務核心的轉變，放棄共同控制的權力，而本集團有權管控同仁堂澳門的財政及經營政策，同仁堂澳門從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成為子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將同仁堂澳門合併入賬。

本集團無需支付任何現金對價取得同仁堂麥爾海和同仁堂澳門的控制權。購買日前本集團持有同仁堂麥爾海和同仁堂澳門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5,491,000元，於購買日本集團享有同仁堂麥爾海和同仁堂澳門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為人民幣27,472,000元，因此產生業務合併利得。

下表列示業務合併利得，以及在購買日期購入的資產和負債與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業務合併(續)

	同仁堂麥爾海	同仁堂澳門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對價			
業務合併前持有的權益公允價值	19,294	8,178	27,472
淨資產公允價值			
現金和銀行存款	28,240	11,345	39,585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1,299	356	1,655
存貨	12,369	13,855	26,2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717	214	2,9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468)	(9,139)	(21,6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96)	(596)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2,157	16,035	48,192
非控制性權益	(12,863)	(7,857)	(20,720)
購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19,294	8,178	27,472
本集團原持有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	19,294	6,197	25,491
業務合併利得	-	1,981	1,981

本集團因計量在業務合併前持有的同仁堂澳門51%權益的公允價值而確認利得人民幣1,981,000元。此項利得包括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表的「其他虧損，淨額」內。

合併利潤表所包括自各自合併日起由同仁堂麥爾海和同仁堂澳門貢獻的收入為人民幣7,092,000元。同仁堂麥爾海和同仁堂澳門亦在同期貢獻利潤人民幣662,000元。

假若同仁堂麥爾海和同仁堂澳門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已合併入賬，則合併收入將為人民幣1,961,585,000，而合併利潤將為人民幣285,919,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包括本集團及下屬子公司、其他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其他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財務和經營決策實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公司以及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最終控股公司本身為一家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政府，其在中國境內擁有大量經營性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除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和其子公司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本集團的一部分業務活動是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本集團認為此等交易是基於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一致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為關聯方交易披露之目的，本集團在可行程度內根據股權結構辨別屬於國有企業的客戶與供貨商。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的主要商業活動均在中國進行並且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具普遍及深入的影響。故此，中國政府間接擁有眾多公司的權益。許多國有企業股權架構層次復雜並歷經多次重組和權益變更。這些權益本身或者和上述間接權益一起構成了控制權益。但是，本集團難以得知這些權益關係並反映在以下披露中。此外，本集團的收入有部分為與最終用戶直接交易的服務，該模式等同於零售性質的服務，而在此類收入中包括與國有企業關鍵管理人員及他們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之交易。此等交易是基於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一致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由於此類交易的發生普遍及其交易量較大，本集團無法披露此類交易的合計金額。因此，以下披露的銷售收入的金額並不包含與關聯方間等同於零售性質的服務，然而，本集團確信與關聯方披露相關有意義的信息已得到充分的披露。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有如下重大交易。這些交易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關聯公司議定的條款進行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最終控股公司交易

本年度與最終控股公司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商標使用費(附註(i))	850	850
土地使用費(附註(ii))	2,364	2,364
倉儲費(附註(iii))	2,916	2,916

附註：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本公司可使用最終控股公司的商標及商標圖樣(統稱「商標」)。

上述商標使用期限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許可使用期滿後，若最終控股公司成功將該等商標的使用權續期，且本公司能認真遵守該合同並提出繼續使用上述商標的要求，最終控股公司應與本公司續簽許可合同，續簽後的許可使用期限不應少於五年。

二零一一年商標使用許可費用為人民幣850,000元。以後年度雙方可調整使用許可年費，但年增減幅度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原協議」)。根據原協議，本公司租入土地面積約49,776.35平方米。該土地位於中國北京市，租賃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二十年。年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3.95元。若需調整該年租賃費，年增減幅應按照市場價釐定，但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租賃面積變更為43,815.15平方米，原協議的其他條款不變。

- (i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倉儲保管合同，由最終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倉儲保管服務，有效期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自該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內，倉儲費用的計算方法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52元。其後倉儲費可作調整，但年增減幅度不應超過上年度的百分之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中藥相關產品(附註(i))	257,703	191,562
分銷服務代理費收入(附註(ii))	17,551	11,665
特許權使用費(附註(iii))	-	1,382
採購中藥成品(附註(iv))	23,155	16,986
採購原材料或半成品(附註(iv))	18,009	13,728

附註：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續簽一份銷售框架性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銷售產品。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銷售產品的價格不低於對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價格。該協議已經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有效期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 (ii) 同仁堂國藥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續簽了一份海外分銷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同仁堂國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代理，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分銷其產品，有效期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 (iii) 本集團的部分子公司、合營企業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同仁堂國際公司簽署特許權使用協議。根據協議，該等子公司、合營企業被允許使用「同仁堂」的商標，特許權使用費是基於每個經營實體年銷售額的約定比例2%至3%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最終控股公司向同仁堂國藥發出一份授權書，授權同仁堂國藥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無償使用「同仁堂」商標，包括但不限於「同仁堂」商標的分許可權，有效期從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自該日起，該等子公司、合營企業向同仁堂國藥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交易

附註：(續)

(iv)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與最終控股公司簽署一份採購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據此，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可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或銷售所需之相關產品。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或合營企業採購的價格將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1)就相同質量之產品而言，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或當時之市價釐定；(2)倘並無任何可供比較市價，則價格將按整合成本加不超過15%之附加費用釐定，且無論如何，是項採購之價格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釐定。

(c)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作為與其他國有企業的日常交易，本集團向其銷售貨物及從其購買貨物。這些交易基於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市價、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或互相同意的條款進行。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團的存款和借款主要通過國有金融機構產生。存款和借款乃根據各項協議釐定，利率乃按照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d)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公司往來餘額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 合營企業	15,388	7,815	7,597	4,862
其他國有企業	1,313	11,056	1,284	11,074
	16,701	18,871	8,881	15,93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及 合營企業	28,767	16,012	11,488	8,781
其他國有企業	8,325	1,368	4,545	1,367
	37,092	17,380	16,033	10,1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公司往來餘額(續)

關聯公司應收／應付餘額為免息、無設定擔保款項，並在十二個月內結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12,531	17,272	7,732	15,127
四個月至一年	3,988	588	967	557
一年以上	182	1,011	182	252
	16,701	18,871	8,881	15,9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四個月以內	35,962	11,409	15,427	6,679
四個月至一年	694	5,940	571	3,438
一年以上	436	31	35	31
	37,092	17,380	16,033	10,148

35. 銀行貸款額度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336,000,000元銀行貸款信用額度(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0,000,000元)。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用之貸款額度為人民幣21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5,00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承諾事項

(a) 資本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如下尚未反映在財務報表內但已簽約的資本承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設施建設	21,287	6,602	2,101	4,002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對倉庫和生產經營用地的租賃為不可撤銷的租約。未來對不可撤銷的租約之最低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489	26,533	29,736	15,130
一年到五年	64,838	55,596	32,903	32,029
五年以上	11,095	11,951	9,061	11,425
	124,422	94,080	71,700	58,584